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的适用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意见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5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尚水股份、公司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不超过 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4 日，尚水股份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水股份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为：

- 1、刘颖（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东）
- 3、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 4、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 6、李俊（新增股东）
- 7、李富玉（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4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尚水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尚水股份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订原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尚水股份于201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增加了决策的有效性，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

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职责和议事规则明晰且有效运行。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尚水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为尚水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尚水股份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主办券商核查了尚水股份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尚水股份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安全保存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尚水股份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六）尚水股份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同时每年度聘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尚水股份已制定《关联交易规则》，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

（八）尚水股份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不存在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尚水股份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尚水股份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

法权益，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亦加以明确。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尚水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公告。

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2015年12月31尚水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刘颖、李富玉系尚水股份现有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二)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6号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验字1-2003号验资报告，共有5名新增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基本情况
1	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日，出资额：7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水冰，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登记编号：P1016671），同时备案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年12月24日，基金编号：SD7015）。
2	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震，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医疗设备I类、新鲜水果、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表仪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466,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磊，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5	李俊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80107****，经核查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尚水股份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2016年1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1月4日，尚水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2016年1月26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0日，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03.2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1元，考虑公司2015年6月23日实施的权益分派及前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成长性、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14日间，公司分别与刘颖、李富玉、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修改后的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的适用意见

1、从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及5名新增投资者，2名在册股东分别刘颖、李富玉，5名新增投资者为沧州

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俊，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为做市商提供库存股，不属于以获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亦未设置回购条款，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除刘颖认购数量的法定限售外，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做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2、从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00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 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核查的意见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计 42 名，其中自然人 34 名，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8 名法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确定的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证券持有人类别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确定的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经检

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证券持有人类别登记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此外，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北京海泉盈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由该企业出具声明，承诺该合伙企业仅作为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使用，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河南翔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此外，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6、深圳市智能水务有限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无线通讯模块、数据采集模块、计量仪表、过程仪表、分析仪器、记录仪表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力资源咨询）。此外，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7、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23479。

8、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此外，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新增投资人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新增认购对象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

1、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登记编号：P1016671），同时备案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编号：SD7015）。

2、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医疗设备 I 类、新鲜水果、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表仪器、

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经营范围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现有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除此之外，其他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均不涉及应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参与尚水股份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尚水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包括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3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

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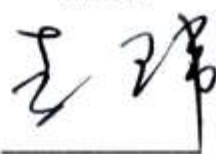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尚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